关于安吉县入河排污口信息核查、水质监测及“一张图”建设服务的询价函

各报价单位：

我单位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“入河排污口信息核查、水质监测及‘一张图’建设”服务的政府采购。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对西苕溪主干流和部分重点支流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、水质检测，建设全县入河排污口信息“一张图”，旨在摸清排口底数、发现问题排口、形成智慧长效监管体系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开展现场核查。对西苕溪主干流，晓墅港及上游昆铜港，浑泥港及上游泥河，里溪，浒溪（自天荒坪镇集镇区起），龙王溪（自上墅乡集镇区起），南溪（自老石坎水库坝下起），西溪（自赋石水库坝下起），递铺港、石马港、铜山港、梅园溪（以上4条均自集镇区开始）开展现场核查，摸清排口底数，形成准确的排口信息清单。

2.开展水质检测。对以上流域未完成水质监测的排口，进行水质监测（可用快检方式），整体水质检测率达到90%以上。

3.建立全县入河排污口信息“一张图”。将前期所有排口信息导入地图软件。对完成现场核查、水质检测的部分，在“一张图”上进行修改完善。

4.协助完成“浙里碧水”等排污口信息系统的填报、修改等工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测绘乙级资质或环境CMA资质。

1. 采购单位将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质量优、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3、报价文件内容

3.1 报价文件（含具体实施方案及报价单，报价不超过29.8万元）；

3.2 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4.项目时间安排。所有项目内容应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，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。

5、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6月25日24时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（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）。

6、合同签订：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，签订合同。询价单、成交单位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按承诺完成，如有违约行为，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7、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。

联系人：卢祎 联系电话：0572-5137590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

 2025年6月19日